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會計制度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5 月 7 日

府主會字第 1070448061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總說明

一、制度之沿革：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暨所屬各機關及各級學校等預算制度原係採單位預算制度，其收入一律解繳市庫，其支出則編列預算，由市庫支應，未執行之預算除經核准保留外，應即停止使用。在此制度下，難以達到充實教育經費及保障專款專用，且缺乏鼓勵學校強化管理，節約成本之誘因，在教育目標日增，教育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求妥善因應，乃積極研擬財務改進方案，爰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之規定及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06817 號函核定之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於 100 年度將教育局暨所屬各機關及各級學校之預算與財務制度，由單位預算（普通基金）體制轉變為附屬單位預算（特別收入基金）體制，成立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為利教育局暨所屬各機關及各級學校維持獨立運作個體，允當表達其營運績效，爰分別以本基金之分預算基金型態運作，由教育局研擬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00105631 號令公布施行。

為求本基金及隸屬於本基金之各分預算基金會計事務處理能有一致之標準規範，並允當表達基金之資金來源與用途及餘絀情形、現金流量結果及資產負債實況等，爰依會計法訂定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俾使主管機關及其他報表使用者得利用財務報表作比較、分析而制定決策，利於外界之監督。

二、制度之重要內容：

本制度係遵照有關法令及基金實際作業情況，並兼顧未來需要加以設計。凡簿記組織、會計報告編送、會計科目訂定、會計簿籍、憑證之種類及格式、會計事務處理、會計檔案管理、內部

審核處理程序及會計作業電腦化處理等均作適當之規定，以利工作人員有所遵循及達成管理目標，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

(二)會計年度：

本制度會計年度之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及決算法之規定辦理。

(三)會計報告：

本制度所定之會計報告，分為對外報告與對內報告二種，對外報告為便於有關機關之綜合彙編及督導考核，依照「會計法」、「決算法」、「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編送，並於本制度內規定設置之。對內報告主要在提供管理決策之參考與控管之需要，由各分基金視實際需要，自行擬定。

(四)會計科目：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會計科目及編號參考表」所列科目訂定。

(五)會計簿籍：

本制度會計簿籍，除依「會計法」有關規定外，各種簿籍之設置，以能適合本基金實際業務需要，便於查考及產生會計報告為原則。

(六)會計憑證：

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兩類。原始憑證分為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三種。記帳憑證分為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三種。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依會計法及本基金作業特性訂定，計分為會計事務處理原則、普通會計事務、業務會計事務、物品會計事務、財產會計事務、出納會計事務、管理會計事務、電腦處理

會計事務及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等處理程序，以為實施作業之依據。

(八)會計檔案之管理：

就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儲存體及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會計檔案之管理作一致性規定，以利執行。

(九)內部審核之處理：

為維持與增進內部控制制度之功能，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規範相關內部審核程序，並經由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等，以協助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十)會計作業電腦化處理：

會計作業電腦化處理，係依據本會計制度電腦處理會計事務訂定，用以明示電腦處理方式；對電腦化之會計處理亦詳為規定，以利執行；各會計系統處理程序，得視實際需要，另訂作業手冊，供作業人員參考應用。

(十一)本制度未列舉之事項，應依據相關之法令辦理。

三、制度之核定權責機關：

本制度報請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

目 次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基金組織系統圖.....	2
第三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3
第四章 會計報告.....	4
第一節 編製原則.....	4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4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5
第五章 會計科目.....	8
第一節 設置原則.....	8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8
第六章 會計簿籍.....	26
第一節 設置原則.....	26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26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26
第七章 會計憑證.....	28
第一節 設置原則.....	28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28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29
第八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31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31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	33
第三節 業務會計事務.....	34
第四節 物品會計事務.....	35
第五節 財產會計事務.....	35
第六節 出納會計事務.....	37
第七節 管理會計事務.....	39
第八節 電腦處理會計事務.....	40
第九節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	41
第九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43
第十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44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44
第二節 預算審核.....	45
第三節 收支審核.....	45
第四節 會計審核.....	46
第五節 現金審核.....	49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	50
第七節 工作審核.....	51

第十一章 附則.....	52
附錄一 會計報告之格式.....	53
附錄二 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80
附錄三 固定項目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96
附錄四 會計簿籍之格式.....	99
附錄五 會計憑證之格式.....	101
附錄六 交易事項分錄釋例.....	104
附錄七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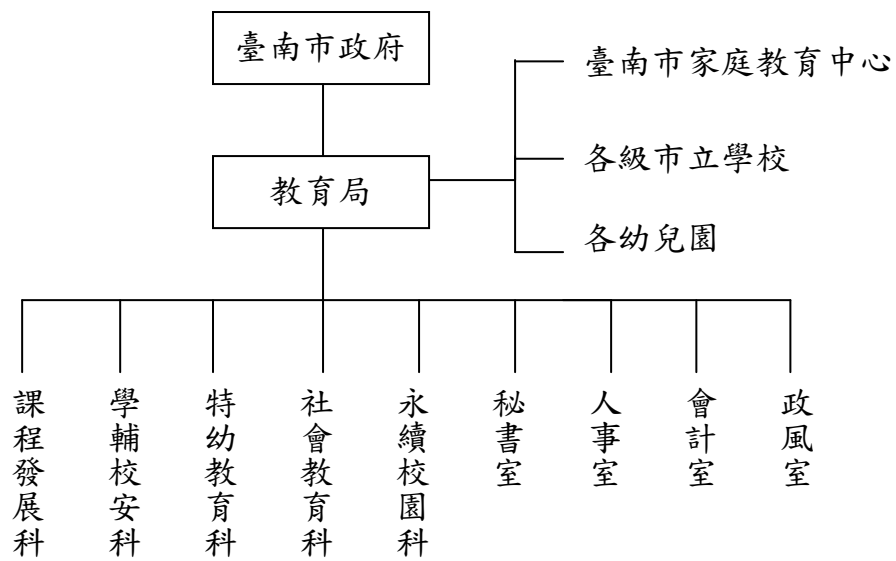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制度係依據會計法規定訂定並依本基金及下設分基金業務性質，參酌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以設計。
- 二、本制度之實施範圍及於本基金及隸屬於本基金分預算基金(以下簡稱各分基金)。
- 三、本基金之會計，依會計法規定為附屬單位會計。
- 四、本制度會計年度之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及決算法之規定辦理。
- 五、本制度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 六、本制度應以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國貨幣為交易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 七、本制度應配合政府總會計報告之編製需要，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基金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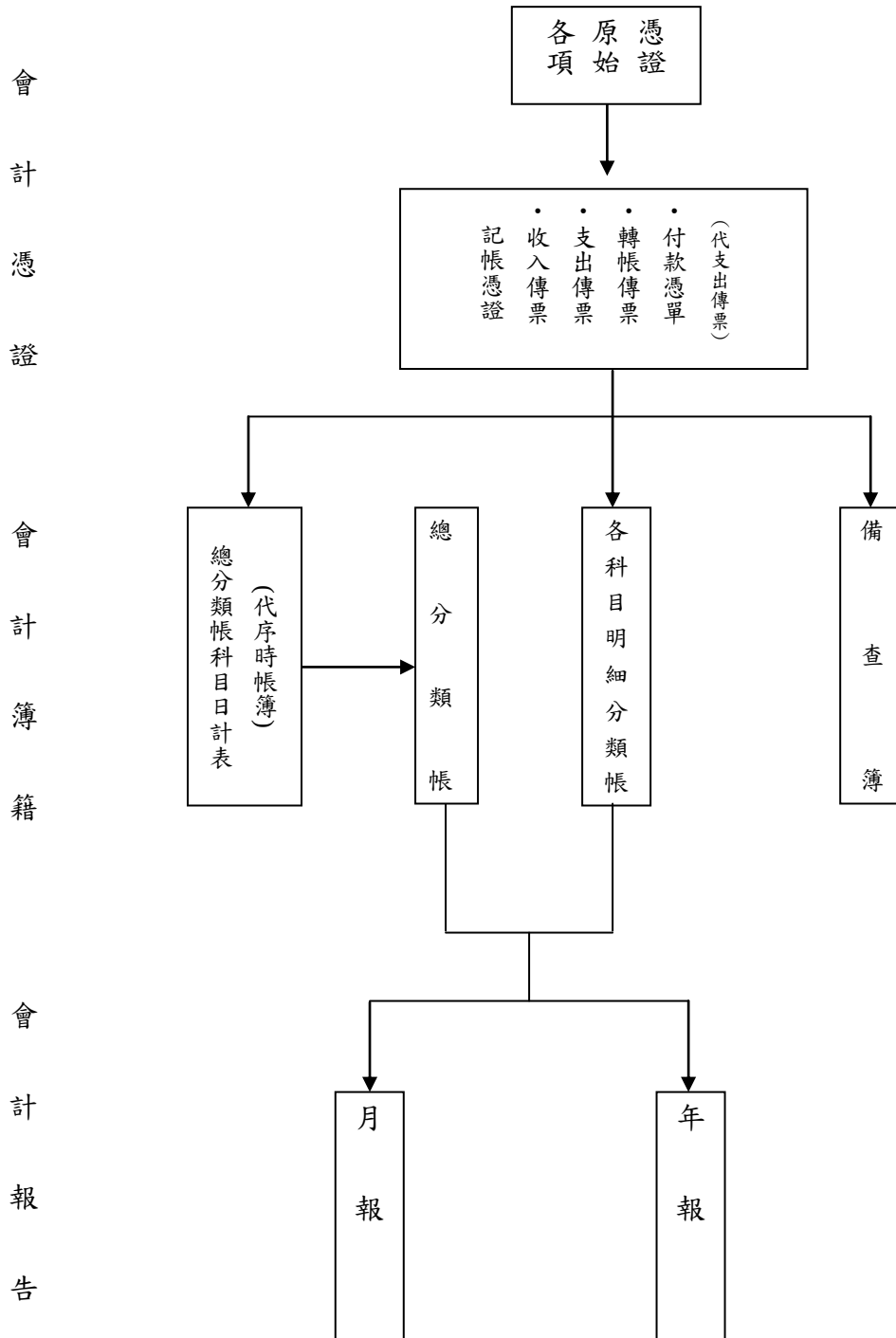
八、本基金係由教育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等單位組成，並以教育局為管理機關，綜理全市教育行政業務。

組織系統圖：



第三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九、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如下：



註：本基金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報告，係分別由會計月報及年度會計報告改編而來，其編造方式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未列入本圖。

第四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編製原則

- 十、本基金之基金來源與用途及餘絀情形、現金流量等事項之報告，應為充分之表達。
- 十一、各種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其內容應與會計帳簿之記載相符，且各種報表上之數額應相互勾稽，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
- 十二、各種會計報告之編製基礎、貨幣單位、計量單位、會計科目及會計處理原則應前後一致，其需變更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於報表中附註說明。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十三、會計報告依使用對象，分為對外與對內二種：
 - (一)對外報告：凡依據法令規定對外界提供之報告。
 - (二)對內報告：凡配合基金內部管理之需要編製之報告。
- 十四、會計報告依編製時間分為定期與不定期二種：
 - (一)定期報告：凡依照法令規定，按一定期間及格式編製之經常性報告。
 - (二)不定期報告：凡視實際需要，按不特定期間及格式編製之報告。
- 十五、會計報告依報導的資訊，分為靜態與動態二類：
 -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係表達特定日期資產負債實況之存量資訊。
 -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係表達特定期間之資源運用績效與資產負債實況變動情形之流量資訊。
- 十六、本制度定期對外之會計報告，分為會計月報及年度會計報告等二種。
- 十七、本制度未規範之會計報告，得視實際需要設計編製之。
- 十八、本基金各月份預算執行有關之表件，應列入會計月報編送。全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之表件，另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年度地方

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報告。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十 九、本基金編送之會計月報，其內容如下：

- (一)封面、目次(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2)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3)
- (三)平衡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4)
- (四)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5)
- (五)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6)
-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7)
- (七)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支出執行情形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8)
- (八)各項費用彙計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9)
- (九)庫款支付差額解釋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0)
- (十)財產增減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本市財產管理等規定格式)
- (十一)財產分類統計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本市財產管理等規定格式)

二 十、本基金編送之年度會計報告，其內容如下：

-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1、12、13)
- (二)總說明(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4)
- (三)主要表：
 -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5)
 - 2. 現金流量決算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6)
 - 3. 平衡表 (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7)
- (四)附屬表：
 - 1. 基金來源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8)
 - 2. 基金用途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19)

3.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0)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1)
5. 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2)
6. 員工人數彙計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3)
7. 用人費用彙計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4)
8.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5)
9.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6)
10. 各項費用彙計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7)
11.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其格式如附錄一，格式 28)

二十一、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對象及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會計月報：各月份會計報告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臺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各類書表格式等所訂格式、編送期限及份數，以公文函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稅務局)，但十二月份會計報告，配合年度決算編製期程，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送。
- (二)年度會計報告：年度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對象及份數，比照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各類會計報告編製份數，如因業務需要需增加份數時，另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編送各種會計報告，均應加具目次，裝訂成冊，並於封面書明基金名稱、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所屬年度(會計月報應同時列明月份)，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本基金如採用教育部開發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編造報告，其格式依該系統之

規定辦理。

二十三、會計報告除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外，依法應公告者，以公告於內部網站或張貼於適當揭示處為之。

二十四、對本基金公告之會計報告內容，如有疑義，依會計法規定，得向本基金會計單位查詢之。查詢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會計單位負責解答，如涉及非會計事務，由業務單位協同辦理。

第五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二十五、本制度會計科目之設置，應隨時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編訂之「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會計科目及編號參考表」之規定。
- 二十六、會計科(項)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名稱相同。
- 二十七、各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項)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項)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關係，總表會計科(項)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項)目為隸屬帳目。
- 二十八、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 二十九、會計科目之名稱、定義及編號由主計總處統一核定增(修)訂者，直接據以援用，不視為本制度之修訂。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 三十、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基金餘額、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等五類，其名稱、定義及其編號說明如下：

平衡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	資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其他資產等。
11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111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111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款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平衡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112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13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14	匯撥中現金	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112	短期投資	凡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其他短期投資等屬之。
11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凡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2	有價證券	凡購入可於市場立即變現及不以控制被投資者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Y	其他短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短期投資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Z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短絀(-)	凡有價證券、其他短期投資依持有目的選擇適當方法評價而提列之備抵跌價短絀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22 有價證券」及「112Y 其他短期投資」之抵銷科目)。
113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1131	應收票據	凡因業務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1 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133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惟一年以上分期收取者，記入「1135 應收分期帳款」。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3 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
1135	應收分期帳款	凡採分期收款方式應收取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平衡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136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帳款(-)	凡提列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5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37	未實現利息收入	凡因業務，其分期收款高於現值之數屬之。未實現利息之數，記入貸方；分期收款時或按期認列利息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5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38	應收收益	凡應收屬於本期之各項收益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9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A	應收股利	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3Y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Z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凡提列其他各項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1 應收票據」、「1133 應收帳款」、及「1135 應收分期帳款」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14	存貨	凡現存備供產銷之商品存貨、原物料、在途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1141	物料	凡現存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售出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2	商品存貨	凡現存供銷售之商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3	在製品	凡現存在製造(包括提煉及生產)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投入生產原料、人工及分配製造費用之數，記入借方；轉入「製成品」及其他各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44	製成品	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在製品」轉來成本、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平衡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147	農產品	凡現存各項農產品成本屬之。購入成本、投入生產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8	林產品	凡現存各項林產品成本屬之。購入成本、投入生產成本、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9	畜產品	凡現存各項可供銷售畜產品之成本屬之。購入禽畜、孳生、飼養成本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A	水產品	凡現存各項水產品成本屬之。購入、孳生、飼養成本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Y	其他存貨	凡不屬於以上之存貨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4Z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凡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而提列之備抵跌價短絀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上列各存貨科目之抵銷科目)
115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1151	預付貨款	凡訂購商品、原料、物料及燃料等而預付之貨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3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購入、退庫、盤餘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絀或期初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154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5	預付利息	凡預付尚未到期之利息支出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Y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6	短期貸墊款	凡短期墊款及短期貸款等屬之。
1161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包括員工借支、代繳保費、應收到期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62	短期貸款	凡於一年內可以收回之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平衡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163	備抵呆帳－短期貸款(-)	凡提列短期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62 短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因融資、業務上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121	長期應收款項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1211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應收票據面值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212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提列長期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1 長期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213	長期應收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214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提列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3 長期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24	準備金	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等屬之。
124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凡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皆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4Y	其他準備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準備金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131	雜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存出保證品、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代管資產、其他雜項資產等屬之。
1311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312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313	催收款項	凡各種應收款項、貸墊款等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有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平衡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131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13 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16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2214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131Y	其他雜項資產	凡遞延費用等不屬於以上雜項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2	待整理資產	凡其他待整理資產等屬之。
132Y	其他待整理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待整理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
14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均屬備忘科目，其相對科目為「23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1411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412	保管品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413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貸方。
2	負 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等。
21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內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皆屬之。
211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內之銀行透支、借款等屬之。
2111	銀行透支	凡向銀行短期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平衡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2112	短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款項(銀行透支除外)償還期限在一年內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2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收款、應付費用、應付稅款等屬之。
2121	應付票據	凡因業務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2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轉為應付票據或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3	應付代收款	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24	應付薪工	凡應付未付員工或外包工資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5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6	應付稅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稅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7	應付利息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8	應付佣金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佣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9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Y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3	預收款項	凡預收貨款、預收利息、預收收入等屬之。
2131	預收貨款	凡預收訂購貨品之貨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32	預收利息	凡預收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33	預收收入	凡預收未實現之佣金、手續費等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134	預收定金	凡預收各項定金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平衡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213Y	其他預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2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21	雜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2211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212	應付保管款	凡為其他機關或個人代為保管之各種款項屬之。應付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21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約聘僱人員之退休及離職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214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316 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221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21Y	其他雜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3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
23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均屬備忘科目，其相對科目為「14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備忘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23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312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受託保管物品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提取之數，記入借方。
2313	應付保證品	凡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借方。
3	基金餘額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31	基金餘額	凡累積賸餘或累積短絀屬之。
311	基金餘額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或分配之賸餘屬之。

平衡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定 義
3111	累積餘額	凡截至上期未分配賸餘屬之。賸餘分配時未經分配賸餘之數，記入貸方；分配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3112	本期賸餘	凡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基金來源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基金用途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113	本期短絀	凡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基金來源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基金用途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		
編號	科 目	定義
4	基金來源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規收繳、提撥之收入屬之。
415	違規罰款收入	凡未依法律、契約、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或分配之懲罰性收入屬之。
43	勞務收入	凡提供各種勞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31	服務收入	凡為客戶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例如辦理徵選或提供停車場、活動場所或設備及儀器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3Y	其他勞務收入	凡不屬於服務收入之勞務收入屬之。
45	財產收入	凡處分、出租財產、提供權利及各種存款或貸出款項之利息收入等屬之。
451	財產處分收入	凡處分財產之收入屬之。
452	租金收入	凡出租財產之收入屬之。
453	權利金收入	凡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4	利息收入	凡各種存款或貸出款項之利息收入屬之。
45Y	其他財產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財產收入屬之。
46	政府撥入收入	凡由政府撥入之收入屬之。
462	公庫撥款收入	凡由本市政府撥款之收入屬之。
46Y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凡不屬於公庫撥款收入之政府撥入收入屬之。
4S	教學收入	凡學雜費、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收入屬之。
4S1	學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4S2	推廣教育收入	凡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價款之收入屬之。
4S3	建教合作收入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Y	其他收入	凡非屬以上各種收入屬之。
4YO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屬之
4YY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受贈收入之其他收入屬之。
5	基金用途	凡推動各項業務所發生，而減少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減少者屬之，並按預算所定計畫別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		
編號	科 目	定義
		科目表達，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賸餘(短絀)。
52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凡為高中及高職教育業務所發生之一切經常門支出屬之。
521	高中教育	凡為高中教育業務所發生之一切經常門支出屬之。
521001	高級中學教育行政及督導	凡教育局辦理高級中學教育經常性業務及相關計畫推展，例如：評鑑、研習訓練、技能競賽活動、考試、學校修繕、學校發展性經費等支出屬之。
521002	高級中學學生公費及獎補助	凡教育局對高級中學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支出屬之。
521100	中央政府補助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高級中學教育之相關計畫支出屬之。
5212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凡各高級中學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支出屬之。
522	高職教育	凡為高職教育業務所發生之一切經常門支出屬之。
522001	高級職校教育行政及督導	凡教育局辦理高級職校教育經常性業務及相關計畫推展，例如：評鑑、研習訓練、技能競賽活動、考試、學校修繕、學校發展性經費等支出屬之。
522002	高級職校學生公費及獎補助	凡教育局對高級職校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支出屬之。
522100	中央政府補助高級職校教育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高級職校教育之相關計畫支出屬之。
5222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凡各高級職校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支出屬之。
53	國民教育計畫	凡為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業務所發生之一切經常門支出屬之。
531	國民中學教育	凡為國民中學教育業務所發生之經常門支出屬之。
531001	國民中學教育行政及督導	凡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學教育經常性業務及相關計畫推展，例如：評鑑、研習訓練、技能競賽活動、考試、學校修繕、學校發展性經費等支出屬之。
531002	國民中學學生公費及獎補助	凡教育局對國民中學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支出屬之。
531100	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國民中學教育之相關計畫支出屬之。
5312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凡各國民中學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支出屬之。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		
編號	科 目	定義
532	國民小學教育	凡為國民小學教育業務所發生之一切經常門支出屬之。
532001	國民小學教育行政及督導	凡教育局辦理國民小學教育經常性業務及相關計畫推展，例如：評鑑、研習訓練、技能競賽活動、考試、學校修繕、學校發展性經費等支出屬之。
532002	國民小學學生公費及獎補助	凡教育局對國民小學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支出屬之。
532100	中央政府補助國民小學教育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國民小學教育之相關計畫支出屬之。
5322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凡各國民小學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支出屬之。
54	學前教育計畫	凡為辦理幼稚教育業務所發生之一切經常門支出屬之。
541	學前教育	凡為辦理幼稚教育業務所發生之一切經常門支出屬之。
541001	幼兒教育行政及督導	凡教育局辦理幼兒園教育經常性業務及相關計畫推展，例如：園務管理、研習訓練、教師專業進修、教學研討、園舍修繕、園舍發展性經費等支出屬之。
541002	幼兒公費及獎補助	凡教育局對幼兒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支出屬之。
541100	中央政府補助幼兒教育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學前教育之相關計畫支出屬之。
541300~	各幼兒園經常門分支計畫	凡各幼兒園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支出屬之。
55	特殊教育計畫	凡為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所發生之一切經常門支出屬之。
551	特殊教育	凡為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所發生之一切經常門支出屬之。
551001	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凡教育局辦理特殊教育經常性業務及相關計畫推展，例如：教師專業或在職進修、教學研討、學校修繕等支出屬之。
551002	特殊教育學生公費及獎補助	凡教育局對特殊教育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支出屬之。
551100	中央政府補助特殊教育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特殊教育之相關計畫支出屬之。
5512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凡各特殊教育學校編列執行之經常門支出屬之。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		
編號	科 目	定義
56	社會教育計畫	凡為社會教育業務所發生之一切經常門支出屬之。
561	社會教育	凡為社會教育業務所發生之一切經常門支出屬之。
561001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凡為辦理藝術教育文化活動、民俗藝術教育活動、學生藝術競賽等活動、成人基本教育等支出屬之。
561100	中央政府補助社會教育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社會教育之相關計畫支出屬之。
561200~	各所屬社會教育單位經常門分支計畫	凡各社會教育單位編列執行之經常門支出屬之。
57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為辦理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所發生之一切經常門支出屬之。
571	體育及衛生教育	凡為辦理體育及衛生教育業務所發生之一切經常門支出屬之。
571001	體育教學及活動	凡為辦理校際運動競賽、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交流等活動支出屬之。
571002	學生衛生保健	凡為加強學生視力保健、口腔保健、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等計畫支出屬之。
571100	中央政府補助體育教學及活動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體育教學及活動之相關計畫支出屬之。
58	訓練教育計畫	凡為推廣業務、加強管理及改進技術等有關之訓練員工支出屬之。
581	訓練教育	凡為推廣業務、加強管理及改進技術等有關之訓練員工支出屬之。
581200~	各教育訓練單位經常門分支計畫	凡各教育訓練單位編列執行之經常門預算支出屬之。
5K	其他教育計畫	凡不屬於高等教育、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等業務計畫之各科教育業務所發生之經常門支出屬之。
5K1	軍訓教育	凡為訓輔業務所發生之經常門支出屬之。
5K1001	軍訓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	凡為辦理軍訓業務、人員專業研習、春暉專案、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等支出屬之。
5L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凡為各項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所發生之經常門支出屬之。
5L1	行政管理及推展	凡為各項一般行政管理及推展業務所發生之經常門支出屬之。
5L1001	人員維持費	凡教育局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員工保險費及其他給與等支出屬之。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		
編號	科 目	定義
5L10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凡教育局水電費、車輛稅捐規費、房屋修繕費等支出屬之。
5L1003	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凡教育局人員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退休及撫卹給付屬之。
5L1004	調整待遇及其他經費	凡因應調整待遇及無法歸屬其他分支計畫之支出屬之。
5L1100	中央政府補助其他教育推展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經費且無法歸屬其他分支計畫之支出屬之。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凡為購建各項業務計畫所需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屬之。
5M1	土地購置	凡各種基地用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買入支出、改良支出、重估增值之數屬之。
5M1001	教育局土地購置	凡教育局土地購置之支出屬之。
5M1200~	由學校編列執行之土地購置	凡各級學校土地購置之支出屬之。
5M2	營建及修建工程	凡購建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之規劃、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或重估增值之數屬之。
5M2001	教育局營建及修建工程	凡教育局 營建及修建工程之支出屬之。
5M2200~	由學校編列執行之營建及修繕工程	凡各級學校營建及修建工程之支出屬之。
5M3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自有交通運輸用、氣象通訊用等設備及其工具之規劃、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或重估增值之數屬之。
5M3001	教育局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教育局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支出屬之。
5M3200~	由學校編列執行之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各級學校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支出屬之。
5M4	其他設備	凡購置自有機械設備、雜項設備及其備件之設計、購進、裝置、試機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支出或重估增值之數屬之。
5M4001	教育局其他設備	凡教育局購置其他設備之支出屬之。
5M4200~	由學校編列執行之其他設備	凡各級學校購置其他設備之支出屬之。
5M5	無形資產	凡購置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財務效益及無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		
編號	科目	定義
		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5M5001	教育局無形資產	凡教育局購置無形資產屬之。
5M5200~	由學校編列執行之無形資產	凡各級學校購置無形資產屬之。
5M6	中央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教育單位購置建築及設備之相關計畫經費屬之。
5M6100	中央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	凡中央政府補助教育單位購置建築及設備之相關計畫經費屬之。
6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基金來源與用途互抵後賸餘(短絀)之數屬之。
71	期初基金餘額	凡截至上期未分配賸餘或尚未彌補之短絀屬之。
72	解繳公庫	凡將本期分配賸餘，以現金方式解繳公庫之數屬之。
73	期末基金餘額	凡截至本期未分配賸餘或尚未彌補之短絀屬之。

備註：本年度發現以前年度未及列帳基金之資金來源者，列為「雜項收入」。

現金流量表項目及說明		
編 號	項 目	定 義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屬業務活動，列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811	本期賸餘(短絀-)	凡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內之本期賸餘(短絀)數。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凡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內之會計事項交易不涉及現金者。
8121	提存呆帳	係列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所提之備抵呆帳及短絀，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短絀；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
8122	其他	係列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內，不屬以上提存呆帳項目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事項。賸餘之數以負值表達。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係將權責發生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係將權責發生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待整理資產，與增加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短期債務、其他負債，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凡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1	減少短期投資	凡減少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2	減少短期貸款	凡減少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3	減少短期墊款	凡減少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1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	凡減少長期應收款項，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4	減少準備金	凡減少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現金流量表項目及說明		
編號	項目	定義
824	減少其他資產	凡處分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41	減少其他資產	凡處分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5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51	增加短期債務	凡增加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52	增加其他負債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9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其他項目，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9Y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其他項目，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A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凡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A1	增加短期投資	凡取得短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A2	增加短期貸款	凡增加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A3	增加短期墊款	凡增加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1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	凡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4	增加準備金	凡增加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C	增加其他資產	凡取得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C1	增加其他資產	凡取得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1	減少短期債務	係減少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2	減少其他負債	係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Y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Y1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其他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其他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及其他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現金流量表項目及說明		
編 號	項 目	定 義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三十一、本制度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詳列於附錄二。

三十二、本制度固定項目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詳列於附錄三。

第六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設置原則

三十三、會計簿籍應斟酌事實需要及業務繁簡情形設置，並力求簡化。

三十四、為節省人力、物力，同類性質之會計簿籍，以設置一套為原則。

三十五、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彼此間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應相互勾稽。

三十六、會計紀錄採用電腦處理者，其電腦儲存體相關檔案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但應能隨時備供列印查考。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三十七、會計簿籍分下列二類：

(一)帳簿：指簿籍之紀錄，為供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備查簿：指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交易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三十八、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指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二)分類帳簿：指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三十九、分類帳簿分下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指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

(二)明細分類帳簿：指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

四十、本基金應設置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至備查簿，則按事實需要，酌量設置之。

四十一、本基金會計簿籍之格式，詳如附錄四。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四十二、會計人員應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登載入會計簿籍。

四十三、會計人員應根據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含付款憑單)及轉帳傳票等，

記入序時帳簿，再據以過入總分類帳，其設有明細分類帳者，應同時記入有關之明細分類帳。

四十四、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除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或遇事實上有需要者應結總外，均應於每月終了時結總一次，據以編造會計報告。

四十五、電腦儲存體中之紀錄，應於處理完畢時，附置總數控制數碼，並另以書面標示，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簽名或蓋章。

第七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設置原則

四十六、會計憑證，除外來憑證外，其形式、規格，應儘可能使其一致。

四十七、原始憑證如符合記帳憑證之要件者，得代替記帳憑證。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四十八、會計憑證分為下列兩類：

(一)原始憑證：指證明會計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者。

(二)記帳憑證：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者。

前項第一款原始憑證又分為下列三類：

(一)外來憑證：指自本基金以外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指由本基金製作，給予本基金以外之機關、團體或個人者。

(三)內部憑證：指由本基金製作供內部使用者。

四十九、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及移轉等書據。

(二)薪俸、工餉、津貼、旅費及卹養金等支給之表單及收據。

(三)財物之購置、修繕；郵電、運輸、印刷及消耗等各項開支發票及收據。

(四)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及保管等單據。

(五)買賣、借貸、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六)存匯、兌換及投資等證明單據。

(七)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或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八)折舊、呆帳及各項攤銷費用之計算表或證明書據。

(九)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十)成本計算之單據。

(十一)餘絀處理之書據。

(十二)基金之提撥、移轉等之收據或文件。

(十三)審計機關通知剔除經費等之公文書及附屬單位決算暨分決算之審核通知書。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分。

五 十、記帳憑證種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其格式如附錄五，格式 1)

(二)支出傳票(其格式如附錄五，格式 2)

(三)轉帳傳票(其格式如附錄五，格式 3)

本基金實施集中支付制度，支出、轉帳傳票，得應事實需要，以付款憑單(其格式如附錄五，格式 4)替代，其格式依臺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五十一、員工應本誠信原則提供原始憑證，並對其真實性負責。會計人員應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五十二、支出憑證之處理，應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十三、本基金收入、支出及財物之增減、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用金之付出及呆帳之沖銷，得定期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五十四、原始憑證應逐一黏貼於「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以下簡稱黏存單)(其格式如附錄五，格式 5)，並加註其張數、標註傳票編號，附同傳票，依照類別及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類別與起訖之年、月、日及號數等。下列各款之原始憑證未附入傳票保管者，仍應於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各種契約。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存取或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物之憑證。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文件。

五十五、涉及現金收付之記帳憑證，應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收付、登載後，以收付實現之日期，分別填入記帳憑證，送回會計單位，會計人員經查對憑證齊全無缺後據以記帳。其未能適時執行者，應予追蹤處理。

第八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 五十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
- 五十七、會計事務之處理，應按實記載，各科目間不得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但有法定抵銷權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十八、基金來源、用途平時採現金基礎記載者，俟會計年度終了時，應依權責發生基礎予以調整。
- 五十九、會計事務各帳目整理後，其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各科目結餘數，應轉入下年度各該帳目。基金來源、用途帳目互抵後之餘額，結轉至本期賸餘(短絀)，再結轉至累積餘額(其分錄如附錄六，十四)。
- 六十、本制度採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固定項目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會計單位應另設財產統制帳登載交易，並按月編製「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俾便與財產管理人員經管之財產相核對，以保障財產之安全。
- 六十一、為便於會計處理實際作業之參考，各項主要之會計事項分錄釋例，納入本制度附錄六。
- 六十二、代管資產係指基金成立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及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代管資產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費用，但能延長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應列為其他雜項資產。
- 六十三、估計負債應依合理估計之金額予以列帳；或有負債及承諾，如已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且其金額可以合理估計者，應以估計金額予以列帳；如發生之可能性不大，或雖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其性質及金額，或說明無法合理估計金額之事實。
- 六十四、基金來源應於資源已賺得、已實現(或可實現)及可衡量並具可用性時認列。收入於勞(服)務提供完畢時實現。但依其性質得分段提供者，其收入宜分期承認之。例如，建教合作計畫尚未執行完成，其未執行之收入餘額應列為預收款，推廣教育有關收入亦同。

六十五、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學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場租門票收入。
- (七)補助及協助收入。
- (八)受贈收入。
- (九)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十)其他收入。

六十六、基金來源應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六十七、基金用途應依所支付之現金數額或耗費資產之成本或所負擔之債務計算之，其不易為精確之計算時，得依合理方法估計之。

六十八、當期基金用途應與當期基金來源配合，如所獲得之基金來源業經列帳而與其有關之基金用途尚未發生，該項基金用途應依合理方法估計列帳。

費用業已發生而與其有關之基金來源尚未實現，應分析其收支歸屬期間，以應收收入或預付費用列帳。

六十九、本基金之基金用途如下：

- (一)教育行政支出。
- (二)教育局所屬教育機構支出。
- (三)教學支出。
- (四)教育活動支出。
- (五)研究支出。
- (六)推廣教育支出。
- (七)建教合作支出。
- (八)補助及獎勵支出。
- (九)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

(十)其他支出。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

七 十、普通會計事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原始憑證之核簽。
- (二)記帳憑證之編製。
- (三)會計簿籍之登記、查對、帳目之清理。
- (四)會計報告之編送、分析及解釋。
- (五)會計人員交代之處理。
- (六)會計檔案之保管與處理。
- (七)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

七十一、普通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之規定，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根據合法記帳憑證，登記會計簿籍，根據會計簿籍，編造會計報告並依規定遞送。

七十二、會計事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由會計人員辦理，惟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又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七十三、支出之權責單位於動支經費或須先專案簽准辦理計畫經費時，應先於資訊系統查明有足額之預算數餘額可支應後，始得辦理控留預算或動支經費。並於資訊系統登載動支之經費來源及金額，於簽案或請購單註記控存案號，陳其單位主管簽核後送會相關單位；會計單位於會簽該案時，應複核確已登載完成。該簽案奉核定後，如有修正其金額時，應由支出之權責單位負責修改資訊系統之原登載會簽數，並通知會計單位複核確認。

七十四、本基金支出單位於報支及借支經費時，應根據所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將相關之支出(或借支)項目、金額及受款人等資料登入或載入會計資訊系統後列印原始憑證黏存單，將原始憑證黏貼於黏存單上，經其業務主管核簽後，如涉及增加財產或物品者，應會財產管理權責單位依財產或物品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後，送會計單位。

- 七十五、會計單位應依據黏存單，審核原始憑證後，依會計事項分錄釋例（其分錄如附錄六，三）編製傳票，並複核傳票所列交易事項使用之會計科目及金額正確後，附同黏貼原始憑證之黏存單，陳經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核簽後，將付款憑單或支出傳票等連同黏貼原始憑證之黏存單送出納管理單位。
- 七十六、出納管理單位收到支出傳票後，依票據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支票簽發，並將已完成支付作業之支出傳票，連同黏貼原始憑證之黏存單送回會計單位。
- 七十七、會計單位應依據轉帳傳票、已完成支付作業之付款憑單及支出傳票，分別記入支出、預付款項等明細分類帳。
- 七十八、因業務需要先行預借經費，支出單位應於相關計畫完成後，辦理轉正列支，其程序亦應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之報支經費規定辦理。
- 七十九、已列收入或已列支出之款項，原編傳票所列會計科目如有變動，應分別編製轉帳傳票辦理轉正。
- 八十、每月終了，會計單位應取得代庫機構之對帳單，由出納管理單位核對是否與帳載數相符，如有差異，應查明原因是否正當或循更正程序辦理更正，並編製差額解釋表，列入會計報告。

第三節 業務會計事務

- 八十一、業務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涉及一般性會計事務處理之原則者，依本章第二節普通會計事務之規定辦理；其涉及現金、票據及證券之出納處理者，依本章第六節出納會計事務辦理之。
- 八十二、所稱業務，係指本府推動本市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計畫。
- 八十三、本基金下設之分基金所有收支款項，依各分基金特設專戶處理，其相關審查作業由業務單位負責，出納作業由出納單位負責，基金會計作業由會計單位負責。

八十四、各業務單位負責辦理業務計畫之執行與控制。年度開始時應依據法定預算額度及業務計畫，擬定作業進度，編製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經核備後，作為執行依據。

第四節 物品會計事務

八十五、本基金取得物品，應依政府採購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或臺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規定辦理驗收及監辦事宜。

八十六、本基金掌理物品之權責單位於取得物品時，應根據取得合法之憑證，依支出之處理程序送會計單位等辦理報支，並應辦理物品列帳事宜及依物品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

八十七、各單位於領用物品時，應填具物品領用申請單送物品管理單位查核發放，並予列帳。

八十八、物品管理單位對於庫存物品除平時不定期抽查外，每年至少應實地盤點一次，並填製物品盤存報告表陳報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如有盤餘或盤絀，管理單位應於依規定查處，並辦理增減帳事宜。

八十九、庫存物品報廢或損失時，應由物品管理單位依規定查處後，辦理減帳。

第五節 財產會計事務

九十、財產係指基金業務上使用為目的所置備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暨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並包括各主要設備之專用配件在內。

九十一、所稱財產會計事務處理，係指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與帳務等有關會計事項之處理。

九十二、本基金取得財產，應依政府採購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或臺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規定辦理驗收及監辦事宜。

九十三、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應依其性質為嚴格之劃分。

九十四、財產取得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經常性支出，但能延長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應為財產增值之登記。

九十五、財產之處理，凡本制度未明訂者，悉依臺南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九十六、財產之增加，應由主辦購建或經辦單位於財產購建完成辦妥驗收手續或辦理完竣時，財產管理單位根據有關文件、書表、圖說及原始發票或單據等，於下列時點將財產名稱、廠牌型式、單位、數量、單價、總價、存置地點，以及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該財產之編號與使用年限等資料編製財產增加單，連同原始憑證及有關文件，送會計單位辦理審核及列帳。

購置或建造取得財產：

1. 一次驗收者，應於驗收合格取得資產時登載。
2. 分次付款者，在最終完工驗收合格取得資產。

九十七、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財產，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列入財產。公平價值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價值入帳。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財產移轉者，應於移轉時登載。出售財產，應於交易發生時登載。因報廢、毀損、遺失及贈與而減少財產，應於發生並經核定後登載。若涉及資產報廢相關支出(如拆除費)或收入(如出售殘值收入、保險理賠金等)時，應依收入及支出之處理程序辦理。

九十八、財產管理單位應依上述資料登載財產增加單、減損單等，並將財產增加單、減損單等黏貼於黏存單上，經其業務主管核簽後，送財產使用單位。涉及收入及支出者，應連同收入及支出之黏存單一併送財產使用單位。

九十九、財產使用單位複核相關表單之登載資料無誤核簽後，送財產管理單位或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複核，登載資料無誤並核簽後，送會計單位。

- 一〇〇、每月底或會計年度終了，財產管理單位或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應就所經管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提供折舊、折耗或攤銷清單，經其業務主管簽核後，送會計單位據以審核並編製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 一〇一、本基金之財產，基金主持人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應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作成盤查(點)紀錄。如有盤餘或盤絀，應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〇二、各項財產如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教育局查明屬實後，移請本府財政稅務局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財產有毀損，致失去其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可能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法定程序報廢。報廢時，應依照「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 一〇三、財產之減損，係指財產數量、價值之減少，或使用效能之損毀而言。
- 一〇四、財產之減損經奉核定後為財產減損之登記，財產管理單位應填具財產減損單送會計單位列帳。
- 一〇五、財產管理單位對於財產之增減，應於每月底，編製「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年度終了，並應編製「財產量值總目錄」送會計單位。會計單位應核對其與資產帳所列相符後，始可列入當月會計報告。若有不符，應即洽請財產管理單位辦理更正。
- 一〇六、有關財物之各項報表及財產目錄等，由財產管理人員依據規定及財產卡編製，會計單位核對其金額應與各統制帳戶相符。

第六節 出納會計事務

- 一〇七、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及證券之出納者，應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始得為出納之執行。對外之收款收據，應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有特殊情形者，報經主

計處核准，得另訂處理方式。

一〇八、出納管理單位應根據會計單位編送之傳票執行收付，並將相關單據，附入傳票送會計單位。

若遇有特殊情形，得先由出納管理單位根據核准文件逕行收付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會計單位補編傳票。

一〇九、凡收入直接向出納管理單位繳納或便民指定收款人駐收者，收入單位應於事前印(填)製預為編號之收據，經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蓋章，送出納管理單位或收款人員，於收款時加蓋日期戳記及簽章後，將收據聯交繳款人收執外，並將報核聯由出納管理單位彙送會計單位，編製收入傳票。如委託其他機構代收者，受託機構應依照契約所定期限，將其收款之繳款書報核聯，連同相關報表送出納管理單位彙送會計單位入帳。

一一〇、執行收款時所使用之收款憑證，如因繕寫錯誤或遇有缺號、重號者，應由收入單位即日檢同原件詳敘理由，送會計單位並經基金主持人核准更正或註銷。

一一一、收文單位收到公文附繳之匯票、本票、支票、現金及證券等，應先行點收清楚，再檢同收文原案送出納管理單位查對簽收，並由出納管理單位填具收據附於來文內，併送收入單位辦理。

一二二、出納管理單位自行收納款項，應依規定繳庫，不得挪移墊用或遲延繳庫。

一二三、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如有不符情事，應查明原因，依規定處理；另由會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一二四、各項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品等之繳納與退還，應依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投標須知及契約等之規定辦理。

一二五、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之規定辦理。

一二六、各項付款最終均應付予基金之債權人，並取得合法收據、統一發票

或書據，附入傳票。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直接劃撥付款者，其收據之收取，從其規定。

- 一一七、出納管理單位對於票據及證券應逐件詳細登記其內容，妥為保管，並應按期兌取本息，通知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
- 一一八、出納管理單位對於現金、票據、證券與其他保管品等，應視實際需要，分別設立現金出納備查簿、零用金備查簿及存庫保管品備查簿等，根據會計憑證記載之收付實現日期記帳。
- 一一九、凡現金之收付，均應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連同收支傳票送會計單位核對。
- 一二〇、出納會計事務之處理，凡本制度未經明訂者，悉依公(國)庫法、出納管理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節 管理會計事務

第一款 一般原則

- 一二一、會計單位為達成計畫與控制之職能，應提供管理會計之資料，協助本基金管理階層加強管理，以達到合理報酬、增進效益及事務處理。
- 一二二、管理會計應用之各種資料，原則上應以會計方法經由會計紀錄產生，如不能符合管理決策需要或由會計方法產生時，得根據統計及估計數字為之。

第二款 預算執行情形分析

- 一二三、會計報告應就餘絀、業務計畫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其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會計單位應請各業務權責單位敘明理由檢討改進。
- 一二四、各業務權責單位應就各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並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其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單位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檢討採取對策。
- 一二五、預算執行及補辦預算情形，會計單位應列為編製以後年度預算之重

要參據。

第三款 業務與財務分析

- 一二六、基金應運用各種業務與財務分析方法，對其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作各種檢核，以加強內部管理，改進經營績效。
- 一二七、業務與財務分析，應以決算數與預算數或上年同期決算數之比較為基礎，必要時並得加製分析解釋性之統計圖表，並輔以扼要之文字說明。
- 一二八、業務分析應以下列各項為重點：
 - (一)業務結構之變化。
 - (二)業務量質之消長。
- 一二九、財務分析之方法得視事實需要，就下列各項選擇應用之：
 - (一)靜態分析：為同一時間不同項目之比較，又稱縱的分析。
 - (二)動態分析：為不同時間同一項目之比較，又稱橫的分析。
- 一三〇、財務分析所引用之資料應具有真實性、一貫性及連續性，除當期之分析資料為顧及時效，可採用原編決算數外，引用以往之資料應採用決算審定數。

第八節 電腦處理會計事務

- 一三一、輸入電腦處理之會計資料，應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為之。
- 一三二、電腦處理會計資料範圍，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之處理。
- 一三三、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除應符合經濟原則避免重複作業外，並應注意資料安全、正確與防弊。有關電腦檔案之管理，應依照第九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三四、規劃設計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時應注意工作之連貫性，所有相關之業務及會計紀錄應作整體性設計。各會計事務中之相關部分，其處理亦須互相貫通。各項目間對同一事務之編號應求一致。
- 一三五、資訊單位對會計資料負保密之責任，除合於相關規定，非經簽准不得對外提供。

- 一三六、各種憑證格式內容及各項目次序排列之設計，應以便利電腦處理為原則，其憑證格式大小，並應考慮便於印製裝訂保管。
- 一三七、凡在電腦處理過程中，列入電腦之數字與原輸入憑證不符時，應依各機關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規定予以更正。如該項錯誤已列印報表影響結數時，應由會計單位依據上開要點規定編製傳票更正之。
- 一三八、本基金負責會計資料之輸入或查詢者，應經其主管人員核准，建立使用帳戶及安全密碼，方可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並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更新安全密碼，當職務變更時應立即銷除其安全密碼。
- 一三九、會計單位對於電腦處理產生之會計資料或報表，應負責與原輸入之憑證資料加以核對，並與其相關表件作關聯性之複核。

第九節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

一四〇、會計事務之主要事項如下：

- (一)預(概)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及決(結)算書表之編製。
- (二)會計報告之編造、分析及解釋。
- (三)預算執行及控制之審核、簽證及案件會辦。
- (四)預算調整容納、補辦及保留案件之核辦。
- (五)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傳票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各項帳務之處理。
- (六)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監辦。
- (七)內部審核之執行。
- (八)對審計機關審核通知聲復(或聲請覆議)之彙辦，以及對審計機關決定剔除、修正、賠償及繳還等事項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限期追(收)繳之處理。
- (九)會計文書、憑證之整理，會計檔案之保存、銷毀及總決算公告前之保管事項。

(十)會計制度及各項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研(修)訂。

(十一)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

一四一、本基金除前條所列會計事務以外之事項，均為非會計事務。

第九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 一四二、會計檔案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儲存體及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會計檔案。
- 一四三、本基金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但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所用之儲存體，另行依相關規定處理之。
- 一四四、會計單位移交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會計檔案，保管人員應依會計單位移交時之會計檔案分類、編號與順序，依會計法規定之保存期限，妥善加以保管。
- 一四五、因執行職務需要調閱會計憑證，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並得衡酌調案事由後，陳報機關長官核可後為之，閱畢退還時，應當面檢閱，注意原件之項目、數量及內容等，以確保原件完整性。非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不得拆訂，如同意拆訂，應將經過情形及增減單據、張數與號數，以書面敘明，並於重訂時，附於首頁。
- 一四六、存有會計資料之儲存體，應標明所存資料項目名稱及年度(起訖期間)，列冊保管備查，其處理手冊亦應加以保管。
- 一四七、為維持電腦會計資料檔案之安全性及完整性，重要會計資料均應建立備份檔案，將正式檔及備用檔異地保存，並定期更新。
- 一四八、遇有電腦設備汰換或軟體版本更迭時，應將電腦會計資料檔案轉換為新設備或軟體可相容或可讀取之檔案儲存，以確保儲存體內之會計資料於法定保存期限內可以使用。
- 一四九、會計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屆滿保存年限，如需銷毀時，除有關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外，銷毀時應造具清冊並依會計法規定報經該管上級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 一五〇、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陳報該管上級主計機構與所在機關長官及該管審計機關，分別轉陳各該管最上級機關。

第十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 一五一、本基金內部審核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 一五二、內部審核，指經由收支之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工作成果之查核，以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
- 一五三、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
- (一)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包括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等。
 - (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包括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等。
 - (三)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 一五四、內部審核之實施方式，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並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及分層負責辦理。會計人員行使內部審核職權，向有關人員查閱簿籍、憑證暨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會計人員行使前項職權，遇有必要時，得報經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人)之核准，封鎖各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一部或全部。
- 一五五、內部審核之有關資料及報告等，應建立檔案，分類編號，妥慎管理，留備上級機關或審計機關查核之參考。
- 一五六、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非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五七、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執行任務之有關法令、規章、制度、程序及其他資料應事先詳細研閱。
- 一五八、會計單位為供內部審核之參考，應蒐集組織與職掌、人力配備、計

畫目標及其他重要事項等有關資料。

一五九、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加蓋日期戳記，並簽名或蓋章證明。檢查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應將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及負責檢查人員姓名等項逐項登記，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一六〇、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基金主持人核定後辦理。

第二節 預算審核

一六一、會計人員審核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項計畫之實施進度與費用之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
- (二)各項收入及支出，有否按期與預算收支相比較，差異在百分之十以上者，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
- (三)資本支出實際進度與預算是否經常注意按下列各項分別比較：
 - 1.採購進度是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
 - 2.採購款項之支付是否與採購契約所訂相符。
 - 3.計畫已完成部分，其實際效益是否與預期效益相符。如有不合，計畫主管單位是否分析檢討其原因，並謀改進辦法。
 - 4.資本支出預算之調整容納、補辦及保留，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 (四)補助預算之撥款有無查明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補助款應確依計畫用途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賸餘有無確依規定繳回本基金。

第三節 收支審核

一六二、會計人員審核各項業務收支，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業務單位每日收受之現金、票據及證券，有無於每日終了時，連同填製現金及票券日報表繳送出納管理單位簽收入帳，並通知會計單位。
- (二)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之收支日報表，所列現金收付金額，是

否與當日現金日報或銀行結單核對調節相符。

- (三)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收支月報表，有無經會計單位審核，其收支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有無積欠未清情事。

第四節 會計審核

一六三、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 (一)未註明用途或案據。
- (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
- (三)未依政府採購法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 (四)應經基金主持人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 (五)應經經手人、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
-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 (七)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更正，而更正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 (八)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
- (九)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得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人依基金組織規模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之。

一六四、會計人員審核傳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是否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編製。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是否於規定付款期限內編製，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
- (三)應歸屬之會計科目是否適當。
- (四)摘要欄是否簡明扼要，並與相關原始憑證之內容相符。整理及結算之改正，沖回分錄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有無敘明原因及

相關之傳票。

- (五)金額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所載金額相符。
 - (六)原始憑證之類別、張數、號碼、日期有無載明。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傳票上是否已由經管人員簽名或蓋章註明，憑證上是否標明傳票日期及號碼。
 - (七)傳票及附件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齊全，但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事項主管已於原始憑證上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八)不以本位幣計數者，有無記明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九)傳票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 (十)傳票是否按時裝訂，妥適保管。
 - (十一)傳票之調閱及拆訂是否按照規定手續辦理。
 - (十二)傳票及原始憑證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憑證之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 (十三)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
 - (十四)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是否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
 - (十五)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之傳票及所附單據是否已執行完畢，執行期間過長者，是否查究原因。
- 一六五、會計人員審核帳簿，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類帳簿之設置，是否與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 (二)各種帳簿之記載是否與傳票相符，各項帳目是否依規定按期記載完畢。
 - (三)各種明細帳是否均能按時登記，並與總分類帳有關統制科目核對是否相符。
 - (四)各種帳簿之首頁，是否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有無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五)各種帳簿之末頁，是否列明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

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有無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六)各種帳簿之帳頁，是否順序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七)帳簿之過頁、結轉、劃線、註銷、錯誤更正及更換新帳簿等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八)帳簿裝訂、保管及存放地點是否安全妥善。

(九)帳簿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帳簿之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一六六、會計人員審核會計報告，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會計報告之種類及格式，是否與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二)各種會計報告，是否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便於核對。

(三)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四)會計報告所列數字之計算是否正確。

(五)會計報告所列數字或文字之更正，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六)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有無分年編號收藏，並編製目錄備查。

(七)各項對外會計報告，有無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有無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八)編製之日報及月報有無順序編號，其號數是否每年度重編一次。

(九)會計報告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其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十)各種會計報告內容，如因會計方法、會計科目，或其他原因而引起之重大變更，有無將變更情形及其對財務分析之影響作適當之說明。

一六七、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預收、預付款項及遞延收入、費用時效到達或消失者，是否按期結轉，預收及預付款項有無列帳案據。

- (二)應收及應付款項是否根據相關憑證計算列帳，有無漏列情形。
- (三)其他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帳，有無作適當整理，所列金額是否正確，相關憑證是否齊全。
- (四)各種收入及支出帳目，於期終結帳時應行調整者，有無調整，金額是否正確。
- (五)各種懸帳之沖銷，處理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正確。
- (六)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

第五節 現金審核

一六八、會計人員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收受，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是否限期繳庫，並即時通知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
- (二)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支付，是否根據傳票執行，現金出納備查簿登記科目金額是否正確。
- (三)出納管理單位自行收納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使用收據，收據有無連續編號，有無設置收據紀錄機制。註銷收據是否併同存根聯保存，作廢未使用之收據是否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已開立收據之款項是否均已收納，並編製傳票入帳及銷號。
- (四)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債權憑證是否登記相關備查簿，並按月編製報表送會計單位。
- (五)實際庫存現金有無超過限額，其收付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派員作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 (六)辦公時間外收付款項，處理手續是否週密完備，保管是否安全。
- (七)保管、暫收及代收之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實際結存金額，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銀行存款結存是否與帳面結存符合，如不相符，出納管理單位有無編製差額解釋表，其差異事項是否已根

據向公庫、金融機構或儲匯機構取得之對帳單加以複核。

- (八)出納管理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等，保管是否良好，有無按規定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會計單位有無每年至少監督盤點或抽查一次，並作成紀錄，陳報基金主持人。
- (九)各種收入款項是否以直接繳交基金專戶為原則；其委託其他機關代收者，彙解基金專戶日期是否依規定時間辦理。
- (十)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之規定辦理。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儲匯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

一六九、會計人員對於採購案件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

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

前項契約草案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同意者，正式契約得不再經會計人員審核。

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契約得免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但事後仍應將契約副本，送會計單位備核：

- (一)契約草案第一次業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以後依例辦理內容不變。
- (二)為配合實際需要必須委託國外機構在國外洽辦。
- (三)為應付意外事故或緊急需要而臨時決定之契約，由主辦單位負完全責任，事後並應補送會計人員會辦。

一七〇、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
- (二)經常使用之大宗材料與用品是否由主管單位視耗用情形統籌申

請採購，覈實配發使用。

(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四)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招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會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

(五)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按期盤點，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有無依規定辦理。購置之財物，有無閒置及呆廢情形。

(六)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廢品是否及時處理。財物已屆滿使用年限，其外形、品質均甚完好，且具使用價值者，不得任意廢棄，仍應設帳管制。

(七)處分財物是否事先辦妥陳准手續，經辦處分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交工作。

一七一、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監辦採購規定辦理。

第七節 工作審核

一七二、本基金應依業務收支，計算個別業務成果，以供經營管理參考。會計人員審核各類業務之成果，應衡量各類施政或工作計畫收支與成本負擔情形。注意有無按月、按季或按期作績效評估、效益評量或成本效益分析，如發現問題或效能過低，有無及時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章 附則

一七三、本制度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一七四、本制度之各種對外報表格式、會計科目及交易事項分錄釋例，如為因應業務上實際需要，經本府主計處函知變更者，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附錄一 會計報告之格式

一、按月編送之會計月報

格式 1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會 計 月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註：會計月報之表件為 A4 橫式橫書，兩面印刷編印，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2

目 次

	頁次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〇〇
二、平衡表.....	〇〇
三、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〇〇
四、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〇〇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〇〇
六、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支出執行情形明細表.....	〇〇
七、各項費用彙計表.....	〇〇
八、庫款支付差額解釋表.....	〇〇
九、財產增減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本市財產管理等規定格式).....	〇〇
十、財產分類統計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本市財產管理等規定格式).....	〇〇

格式 3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一)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									
基金用途 國民教育計畫 國民中學教育 XX計畫 XX計畫 ：									
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市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

1. 基金來源請按第五章會計科目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 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預算數應與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各基金陳報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3. 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詳格式 3-1)。
4.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 3-1

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實際數較法定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之增減原因說明

- | |
|---|
| <p>一、本月份實際數較法定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之科目，其增減原因說明如下：</p> <p>(一)基金來源：主要係...所致。</p> <p>：</p> <p>(二)基金用途：主要係...所致。</p> <p>：</p> <p>(三)本期賸餘(短絀)：主要係...所致。</p> <p>二、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實際數較法定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之科目，其增減原因說明如下：</p> <p>(一)基金來源：主要係...所致。</p> <p>：</p> <p>(二)基金用途：主要係...所致。</p> <p>：</p> <p>(三)本期賸餘(短絀)：主要係...所致。</p> |
|---|

格式 4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 額	%	科目	金 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應付款項		
銀行存款			應付代收款		
：			：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累積餘額		
			：		
合 計			合 計		

註：

1. 本表「科目」欄應按第五章會計科目填列至第4級科目。
2. 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金額。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4. 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5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金 額		
名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本月數						
		累計數						

註：

1. 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2. 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 6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取得成本/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未攤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註：1. 本年度變動，包括資本資產成本之變動數，與長期負債舉債數及其溢（折）價之變動數。

2. 本年度變動原因分析，請就主要原因依下列增減原因類型分類代號填入「類型」欄：(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債務舉借(10)溢價攤銷(11)折價攤銷(12)無形資產攤銷(13)其他等，另請於「主要增減原因說明」欄內具體說明，其中長期負債變動原因應分別說明舉債數及溢（折）價金額。

格式 7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算 分配 數(2)	執行情形						差異 或落 後原 因	改進 措施	
	以前 年度 保留 數	本 法 算	年 定 預 數	本 年 度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 付 未 付 數	合 計 (3)	% (3)/(2)	金 額 (4)=(3)-(2)			% (4)/(2)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總計															

註：

1.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附註說明。
2. 凡實際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或累計工程進度實際與預估之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均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3.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4.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
5. 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6. 表列其他包括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

格式 8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支出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合計 (1)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合計 (3)=(4)+(5)	占累計預算分配額	實支數 (4)	應付未付數 (5)	金額	%		
52 購置無形資產												
521 購置電腦軟體												
522 購置權利												
58 遞延支出(教育局暨所屬教育機構專用)												
58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582 其他遞延支出												
總 計												

格式 10

(機關名稱)

庫款支付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元

摘要	差額解釋（本機關與支付科差額分析）				金額	
	開單日	憑單號數	憑單金額	支出用途	小計	合計
(一)帳面結存(銀行存款-市庫存款科目)						
(二)加:付款憑單支付科未付款						
(三)加:屬學校基金來源收入支付科已入帳學校未入帳						
(四)減:屬學校基金來源收入學校已入帳支付科未入帳						
(五)支付科基金餘額						

註:支付科基金餘額(五)=(一)+(二)+(三)-(四)

二、年度會計報告

格式 11(封面)

中華民國 X X 年度
(X X 年 X X 月 X X 日至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決算

(非 營 業 部 分)

X X X X 編

格式 12(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註：

1. 封底應列印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銜名，並加蓋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 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與封面一致。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年度

甲、總說明	第	X-X	頁
乙、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第	X-X	頁
2、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X-X	頁
3、平衡表	第	X-X	頁
丙、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X-X	頁
2、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X-X	頁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第	XX-XX	頁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XX-XX	頁
5、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第	XX-XX	頁
6、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XX-XX	頁
7、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XX-XX	頁
8、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XX-XX	頁
9、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第	XX-XX	頁
10、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XX-XX	頁
11、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第	XX-XX	頁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計畫項目如係附屬表「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之計畫項目者,其項目名稱及金額應一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三、現金流量結果

四、資產負債情況

五、其他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 15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								
基金用途								
國民教育計畫								
國民中學教育								
xx計畫								
xx計畫								
：								
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市庫								
期末基金餘額								

- 說明：1. 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 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其他」表達，至無法歸屬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4. 若無發生解繳市庫情形，該科目可省略。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3. 本表應填列至 2 級項目。
4.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7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應付款項						
銀行存款							應付代收款						
：							：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累積餘額						
							：						
合 計							合 計						

說明：1. 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表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8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 本表請就基金來源 3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 本表請依基金用途所列各項計畫，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

2. 各基金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等支出,應詳實敘明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金額。另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說明至3級用途別科目。
3. 各業務計畫列有購建固定資產或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其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營建物,如有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者,請分別說明預(決)算金額,其餘科目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20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資 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 債				
長期債務				

填表說明：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格式 21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合 計								

說明：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格式 22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決 算 單 位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解 繳 市 庫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說明：1. 凡基金所屬分決算單位單獨計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者，須編造本表。

2. 本表各科目合計數，應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同一科目決算數相符；如有內部往來，應附註說明各科目消除內部往來金額、及消除後金額。

3. 若無發生解繳市庫情形，該欄位可省略。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廚工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合 計				

- 說明：1. 聘用及約僱人員係指基金按其法定組織編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聘用或約僱人員，非依前開規定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2. 其他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
3. 表列預算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4. 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進用人員類別、人數等相關資訊。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 說明：1. 如有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者，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
2. 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或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				
合 計				

說明：1. 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

2. 本表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及基金用途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公)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工服務費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捐助私校及團體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外團體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					
差額補助費					
購置電腦軟體					

說明：1. 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錄二 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委員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1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委員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23	約僱工員工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等屬之。
12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及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屬之。
13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誤餐費等屬之。
131	加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132	值班費

編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13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4	津 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1	水電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14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4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Y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15	獎 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績效獎金、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51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52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5Y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員工退休金、離職金等屬之。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4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編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17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屬之。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5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187	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188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18Y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2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編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21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21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217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21Y	其他場所水電費 凡不屬於以上場所水電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2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2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23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5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6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7	裝卸費

編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8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Y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4	廣(公)告費 凡各項廣告、公告等費用屬之。
245	樣品贈送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46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25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3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7	雜項設備修護費 凡雜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8	其他資產修護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資產修理維護費屬之。
25Y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26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6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26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5	雜項設備保險費 凡雜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6	其他資產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資產保險費屬之。
267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268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26Y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保險費用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屬之。
27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7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7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27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A	義工服務費 凡義工免費提供服務，給付其車馬費等屬之。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27E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凡給付替代役之待遇及給與等屬之。
27F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8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28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28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作之費用屬之。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屬之。
28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屬之。
28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29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291	公共關係費 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原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1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2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3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314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315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2	報章雜誌

編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雜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32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32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33	商 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33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償債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41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414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42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422	宿舍租金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凡機械或電子計算機之租金等屬之。
431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441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44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4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44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44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44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45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51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6	償債及利息 凡債務還本及各種利息費用屬之。
461	債務還本 凡償還債務本金屬之。
465	債務利息 凡借入款項利息費用屬之。
46Y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等屬之。
51	購置固定資產 凡購置長期供業務使用(非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其不因使用而發生變化或顯著損耗者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511	購置土地 凡購置房屋基地或直接生產、交通水利、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512	興建土地改良物 凡興建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513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凡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供生產或業務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516	購置雜項設備 凡其他購置供業務用之事務、防護設備等屬之
52	購置無形資產 凡購置長期供生產及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521	購置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522	購置權利 凡出價取得或自行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專利權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皆屬之。
61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61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1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Y	其他土地地價稅 凡其他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62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編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63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3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3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3Y	其他房屋稅 凡其他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4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4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皆屬之。
643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644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645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646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5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651	礦區稅 凡礦區所繳納之礦區稅屬之。
65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稅捐屬之。
66	規 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66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66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66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編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66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665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66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及慰問金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 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72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72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72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5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屬之。
72Y	其他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費用屬之。
73	分擔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用屬之。
731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732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733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734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73Y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74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支付受刑人及其眷屬之費用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
741	補貼環保費用 凡補貼環保費用屬之。
742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744	補償眷村住戶費 凡補償老舊眷村改建戶土地價款差額屬之。
745	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遷移費 凡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拆除、搬遷等費用屬之。
746	獎勵費用 凡獎勵員工、評鑑優良團體執行環保業務績優、競賽優秀人員、技術楷模、配合機關推動業務績優單位及對國家科技研究有卓越貢獻人員之費用屬之。
747	慰問金、照護及濟助金 凡支付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等慰問、給付、照護及濟助金屬之。
74B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疫苗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74Y	其他 凡不屬以上補助與獎勵之費用屬之。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751	技能競賽

編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75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8	短絀與賠償給付 凡各種短絀與賠償給付皆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81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81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81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6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7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81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82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3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9	其 他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屬之。。
91	其他支出 凡其他費用屬之
91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附錄三 固定項目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編號	名稱	定義
9	固定項目	凡長期供作業使用(非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其不因使用而發生變化或顯著損耗者屬之。
9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屬之。
91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屬之。
911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112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評價調整	凡提列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93	固定資產	凡供施政、營運使用，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且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屬之。
931	土地	凡各種基地用地成本及其永久性之土地改良屬之。
9311	土地	凡各種基地用地成本及其永久性之土地改良屬之。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或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32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而使用年限有限之房屋與建築以外不動產成本屬之。
9321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而使用年限有限之房屋與建築以外不動產成本屬之。改良成本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32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932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科目)
933	房屋及建築	凡購建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
9331	房屋及建築	凡購建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33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9331 房屋及建築」之抵銷科目)
934	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自有機械設備及其備件成本屬之。

編 號	名 稱	定 義
9341	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自有機械設備及其備件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試機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34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9341 機械及設備」之抵銷科目）
9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自有交通運輸通訊用設備及工具成本屬之。
93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自有交通運輸通訊用設備及工具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35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9351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936	雜項設備	凡購置自有雜項設備成本屬之。
9361	雜項設備	凡購置自有雜項設備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36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凡提列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9361 雜項設備」之抵銷科目）
937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正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
9371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正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領用器材、機件、耗用人工或發包工程款及分攤費用等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94	無形資產	凡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無形資產屬之。
941	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9411	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編 號	名 稱	定 義
942	權利	凡出價取得或自行發展供生產及作業用專利權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9421	權利	凡出價取得或自行發展供生產及作業用專利權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5	遞耗資產	凡天然資源，其價值隨開採或砍伐而耗竭之資產屬之。
951	遞耗資產	凡天然資源，其價值隨開採或砍伐而耗竭之資產屬之。
9511	遞耗資產	凡天然資源，其價值隨開採或砍伐而耗竭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6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資產屬之。
961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資產屬之。
9611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7	長期負債	凡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屬之。
971	長期債務	凡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債款、借款屬之。
9711	長期債務	凡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債款、借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9712	長期債務溢價	凡提列長期債務之溢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713	長期債務折價	凡提列長期債務之折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99	固定項目淨額	凡各固定帳項借方科目之相對貸方科目，支出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991	固定項目淨額	凡各固定帳項借方科目之相對貸方科目，支出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9911	固定項目淨額	凡各固定帳項借方科目之相對貸方科目，支出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附錄四 會計簿籍之格式

格式 1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方					科目	貸方				
合計	轉帳	保管款	市庫存款	現金		現金	市庫存款	保管款	轉帳	合計

格式 2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科目-總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付款憑單 或 傳票號數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格式 3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明 細 分 類 帳

年		付款憑單 或 傳票號數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附錄五 會計憑證之格式

格式 1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收款：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次：第 頁

會計科目	摘 要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合 計			

製票 覆核 收款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格式 2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支 出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付款：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次：第 頁

會計科目	摘 要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合 計			

製票 覆核 付款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格式 3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轉 帳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次：第 頁

會計科目	摘 要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合 計			

製票 覆核 記帳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格式 4

付 款 憑 單

憑單類別：

附件： ☐ 科目清單 ☐ 受款人清單 ☐ 其他

領 取 支 票 憑 單 (第 號)	支 用 機 關	名 稱	地 址	編 製 日 期	付 款 憑 單 編 號	機 關 代 號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		款項所屬會計年度				經費門別			
	支 出 用 途									
受 款 人										
受 款 人 地 址 及 電 話					指 定 兌 付 代 庫 銀 行 名 稱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金額新臺幣(大寫)										
特別記載事項				縣(市)庫支票號碼		單別代號	費用分析代號			
領取支票方式										
附 記 事 項										
支 用 機 關 代 傳 票	科 目		日 頁	明細帳 種類 頁次		應付款		沖收款		實付數
製單：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格式 5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

簽證編號：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 1154 預付費用

憑證 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分支計畫代碼	計畫科目	一、二、三級用途別	
	用途別或應付代碼			

請購單位		會辦單位		會計室	基金主持 人或授權 代簽人
點驗 人		經手 人			
保管 人		所得 登記			
推算		財物 或軟			
主管		體登 記			

支出憑証〔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黏貼處
其他附件訂於背面

--

附錄六 交易事項分錄釋例

例次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一、	年度開帳分錄：			
(一)	開帳分錄	轉帳傳票	流動資產科目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科目 其他資產科目 累積餘額 流動負債科目 其他負債科目 累積餘額	平衡表科目 請列至 4 級
		轉帳傳票	代管資產－土地 代管資產－土地改良物 代管資產－房屋及建築 代管資產－機械及設備 代管資產－交通及運輸設備 代管資產－雜項設備 代管資產－有價證券 應付代管資產	各校改制為 基金前原有 之不動產 (未增撥基 金者)
		轉帳傳票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權利 固定項目淨額	1. 請參照 「資本資產 及長期負債 增減情形 表」所列項 目登載(爾 後財產減少 時作相反分 錄) 2. 本分錄請 登載至財產 統制帳
二、	收入事項			
(一)	預算內收入			
	1. 當年度收入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例次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收入科目	
	2. 收到以前年度收入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雜項收入	
(二)	代收代辦收入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代收款專戶 銀行存款—午餐專戶 銀行存款—教育儲蓄專戶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應付代收款—子目	
(三)	收入退還				
	預算內	當年度收入	付款憑單	收入科目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以前年度收入		○○計畫-91Y 其他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代收代辦	代收代辦收入退還	支出傳票或付款憑單(代支出傳票)	應代付收款—子目 銀行存款—代收款專戶 銀行存款—午餐專戶 銀行存款—教育儲蓄專戶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三、	支出事項：				
(一)	預算內支出				
	1. 支用各項業務計畫(無須登錄財產統制帳者)		付款憑單	○○計畫—用途別科目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2. 支用各項業務計畫(須登錄財產統制帳者)				支付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固定資產
	(1) 支付款項時		付款憑單	建築及設備計畫—用途別科目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轉帳傳票	各類財產科目 購建中固定資產 固定項目淨額	本分錄請登載至財產統制帳
	(2) 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或結案		轉帳傳票	各類財產科目 購建中固定資產	本分錄請登載至財產統制帳

例次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時			
	(3)購置單價 1 萬元以 上之電腦 軟體	付款憑單	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電腦軟體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轉帳傳票	電腦軟體 固定項目淨額	本分錄請登 載財產統制 帳，另依「政 府所屬各級 行政機關電 腦軟體管理 作業要點」 辦理。
	3. 預付款項：			
	(1)支付時	付款憑單	預付費用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2)預付轉正 時	轉帳傳票	○○計畫－用途別科目 預付費用	
			各類財產科目 固定項目淨額	涉及固定項 目支出者， 應登載至財 產統制帳
	(3)預付收回 時	支出收回 書（代收 入傳票）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預付費用	填具「支出 收回書」【代 收入傳票】
	4. 動用累積賸 餘			係指：未預 先編列預 算，需於年 度進行中動 支時
	(1)支付經常 支出	付款憑單	○○計畫－用途別科目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依執行要點 規定，辦理 併決算事宜
	(2)支付固定 項目支出	付款憑單	建築及設備計畫－用途別科目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1. 需依規定 辦理「補辦

例次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轉帳傳票	各類財產科目 固定項目淨額	預算」程序 2. 應登載至 財產統制帳
(二)	代收代辦經費支出			
	1. 支付時	支出傳票 或付款憑 單(代支出 傳票)	應付代收款-子目 銀行存款—代收款專戶	
		轉帳傳票	各類財產科目 固定項目淨額	支付單價 1 萬元以上且 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固 定資產者， 應登載至財 產統制帳
	2. 暫付時	支出傳票 或付款憑 單(代支出 傳票)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銀行存款—代收款專戶	
	(1) 暫付轉正 時	轉帳傳票	應付代收款-子目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各類財產科目 固定項目淨額	支付單價 1 萬元以上且 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固 定資產者， 應登載至財 產統制帳
	(2) 暫付收回 時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代收款專戶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三)	支出收回時			
	1. 預算內			
	當年度	支出收回 書(代收入 傳票)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計畫—用途別科目	填具「支出 收回書」【代 收入傳票】

例次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以前年度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雜項收入	繳款書
	2. 代收代辦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代收款專戶 應付代收款－子目	
四、	零用及週轉金			
(一)	提撥時	付款憑單	零用及週轉金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二)	撥還時			
	預算內	付款憑單	○○計畫－用途別科目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用途別科目 請列至3級
	代收代辦	支出傳票 或付款憑單(代支出傳票)	應付代收款－子目 銀行存款－代收款專戶	
(三)	收回時	支出收回書(代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零用及週轉金	填具「支出收回書」【代收入傳票】
(四)	轉正時	轉帳傳票	○○計畫－用途別科目 零用及週轉金	用途別科目 請列至3級
五、	代管資產於年度進行中有增減時			
(一)	增加時	轉帳傳票	代管資產－土地 代管資產－土地改良物 代管資產－房屋及建築 代管資產－機械及設備 代管資產－交通及運輸設備 代管資產－雜項設備 代管資產－有價證券 應付代管資產	1. 屬代管資產之撥入。 2. 如涉及代管資產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請依本制度第六十四條規定辦

例次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理。
(二)	減少時	轉帳傳票	應付代管資產 代管資產－土地 代管資產－土地改良物 代管資產－房屋及建築 代管資產－機械及設備 代管資產－交通及運輸設備 代管資產－雜項設備 代管資產－有價證券	屬代管資產 之撥出或減 損、報廢等
六、	聘僱人員離職 儲金			
(一)	提撥時(自 付、政府負擔 部分)	付款憑單	○○計畫－用途別科目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預算內
		支出傳票 或付款憑 單(代支出 傳票)	應付代收款-子目 銀行存款-代收款專戶	預算外
(二)	存入離職儲金 款項或銀行帳 戶產生孳息時	轉帳傳票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三)	支付時	轉帳傳票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四)	收回未依規定 離職人員之公 提部分			
	1. 收回當年度 部分	支出收回 書(代收 入傳票)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計畫－用途別科目	1. 預算內 2. 填具「支 出收回書」 【代收入傳 票】

例次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代收款專戶 應付代收款-子目	預算外
		轉帳傳票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2. 收回以前年度部分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雜項收入	填具「繳款書」
			銀行存款-代收款專戶 應付代收款-子目	
		轉帳傳票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七、	保證(固)金、押標金			
(一)	收到時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保管款專戶 存入保證金-預算外	
(二)	發還時	支出傳票 或付款憑單(代支出傳票)	存入保證金-預算外 銀行存款-保管款專戶	
八、	押金			
(一)	支付時	支出傳票 或付款憑單(代支出傳票)	存出保證金-預算外 銀行存款-保管金專戶	預算外
		付款憑單	存出保證金-預算內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預算內
(二)	收回時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保管金專戶 存出保證金-預算外	預算外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存出保證金-預算內	預算內

例次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九、	各項代(扣)繳款項(如勞健保、公保費、稅款及水、電費、電話費等公用事業費款)			得以各收費單位之通知單或線上查詢之帳單先行辦理撥付
(一)	撥付時	付款憑單	○○計畫—用途別科目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預算內
		支出傳票或付款憑單(代支出傳票)	應付代收款—子目 銀行存款—代收款專戶	預算外
(二)	款項撥入扣繳專戶時	收入傳票	銀行存款—代收款專戶 應付代收款—子目	
(三)	轉帳代繳時(或繳付時)	支出傳票	應付代收款—子目 銀行存款—代收款專戶	
十、	年度進行中，收到審計機關審核通知當年度修正或剔除事項			
(一)	修正收入：			
	1. 增列收入	收入傳票 或 轉帳傳票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或應收款項科目) ○○收入	
	2. 減列收入	支出傳票 或 轉帳傳票	○○收入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或應付款項科目)	
(二)	剔除或減列支出	轉帳傳票	其他應收款 ○○計畫—用途別科目	
十一、	以前年度之年			

例次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終 整 理 分 錄 「應收」、「應付」高估之處理			
(一)	應收款項高估	轉帳傳票	呆帳及保證短絀 應收款項科目	應由業務單位述明理由 簽請機關長官同意後辦理
(二)	應付款項高估	轉帳傳票	應付款項科目 雜項收入	
十二、	年終整理分錄			
(一)	屬本年度經費支出已完成或已驗收，且應於年終付款但未及於年終付款之事項			
	1. 水、電、公勞健保、離儲金、加班費、鐘點費等一般經常性經費			
	(1) 當年度提列時	轉帳傳票	○○計畫—用途別科目 2125 應付費用(或應付款項科目)	
	(2) 下年度實際付款時	付款憑單	2125 應付費用(或應付款項科目)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2.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1) 當年度提列時	轉帳傳票	建築及設備計畫—用途別科目 2129 應付工程款 212Y 其他應付款(非工程款項)	
			各類財產科目 固定項目淨額	固定資產應登載至財產統制帳

例次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2) 下 年 度 實 際 付 款 時	付款憑單	2129 應付工程款 212Y 其他應付款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二)	當年度認列應收未收收入			指預算內基金來源於當年度應收未收部分
	1. 當年度提列時	轉帳傳票	1138 應收收益 1139 應收利息 ○○收入	
	2. 下年度實際收款時	收入轉票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1138 應收收益 1139 應收利息	
(三)	屬當年度預付款項且應於當年度轉正，惟憑證無法於當年度收回轉正者			預付屬當年度支出者
	1. 當年度提列費用	轉帳傳票	○○計畫－用途別科目 2125 應付費用	
	2. 下年度轉正	轉帳傳票	2125 應付費用 1154 預付費用	
(四)	當年度預付款項，惟需於次年度方可轉正認列實支者			預付屬次年度支出
	1. 當年度		無結帳整理分錄	
	2. 下年度轉正時	轉帳傳票	○○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4 預付費用	屬經常性支出

例次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轉帳傳票	建築及設備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4 預付費用	
			各類財產科目 固定項目淨額	固定資產應 登載至財產 統制帳
(五)	整理已收訖之 預算內款項尚 未認列之收入			
	1. 收入時以預 收或暫收 款 項 列 帳，年度終 了認列已 實現之收 入	轉帳傳票	213Y 其他預收款(或預收款項科目) 221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收入	(記實轉虛)
	2. 收入時以實 收列帳，年 度終了時 將未實現 之收入轉 列預收或 暫收款項	轉帳傳票	○○收入 213Y 其他預收款(或預收款項科目) 221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記虛轉實)
	3. 下年度轉列 實收	轉帳傳票	213Y 其他預收款(或預收款項科目) 221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收入	
十三、	有關固定資 產、無形資 產「保留」之帳 務處理			
(一)	當年度保留核 准無須列帳		無	
(二)	下年度支付時	付款憑單	建築及設備計畫—用途別科目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例次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轉帳傳票	建築及設備計畫—用途別科目 1154 預付費用(辦理預付保留者)	
			各類財產科目 固定項目淨額	固定資產應 登載至財產 統制帳
十四、	年終結帳分錄			
(一)	結轉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	轉帳傳票	○○收入 本期短絀 ○○計畫-用途別科目 本期賸餘	
(二)	結轉本期賸餘至累積餘額	轉帳傳票	本期賸餘 累積餘額 累積餘額 本期短絀	
十五、	年終結束分錄			
(一)	結轉平衡表科目	轉帳傳票	流動負債科目 其他負債科目 累積餘額 應付代管資產 流動資產科目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其他資產科目 代管資產	

例次	會計事項	記帳憑證	分 錄	備註
(二)	結轉財產統制帳	轉帳傳票	固定項目淨額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權利	
十六、	收到審計機關 決算審核通知 修正或剔除事項			
(一)	修正決算收入			
	1. 增列決算收入			
	(1) 增列已收訖之款項 未認列收入者	轉帳傳票	預收款項科目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累積餘額	
	(2) 增列應收 未收款項	轉帳傳票	應收款項科目 累積餘額	
	2. 減列決算收入	轉帳傳票	累積餘額 應付款項科目 (或應收款項科目)	
(二)	剔除或減列決算支出	轉帳傳票	應收款項科目 (或應付款項科目) 累積餘額	
(三)	修正決算原列 支出款項未耗 用者	轉帳傳票	預付款項科目 累積餘額	
(四)	修正決算原列 預付款項已耗 用者	轉帳傳票	累積餘額 預付款項科目	

附錄七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001056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40052027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臺南市為廣納及均衡分配各項教育資源，以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促進教育健全發展，特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 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管理機關。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場租門票收入。
七、補助及協助收入。
八、受贈收入。
九、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十、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教育行政支出。
二、教育局所屬教育機構支出。
三、教學支出。
四、教育活動支出。
五、研究支出。
六、推廣教育支出。
七、建教合作支出。
八、補助及獎勵支出。
九、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

十、其他支出。

第 六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造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分戶專帳存儲運用。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